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2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10092735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增進學生有效學習計畫 國中教育會考檢核及分析」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辦理併復貴校同年9月20日福國教字第111000692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經費概算與上傳報署經費概算不同，在原計畫項目及總金額不增加之原則下，本局同意依貴校實際執行需要所提報之概算調整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計3萬7,000元整，初核尚符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



畫一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 T )項下支應1萬5,900元整及2-( 24)項下支應2萬1,100元整。

- 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補助經費撥入後，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五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，支用單據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六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計畫結束後，請提報敘獎及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- 七、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